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宝商务委〔2022〕2号

关于转发《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和《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

现将《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沪肺炎防控办〔2022〕907号）和《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沪肺炎防控办〔2022〕922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区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各项活动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907号

关于印发《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工作 总体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办好第三届“五五购物节”（以下简称“购物节”），根据《关于进一步严格我市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141号）等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本市关于集体类活动的管理要求，在筹备、举办购物节期间，各区、各部门、各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等严守疫情防控安全底线，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以最短时间、最低代价将与疫情相关风险“苗头”事件的影响控制到最小化，保障购物节安全、有序、顺利举办。

二、工作原则

（一）活动举办地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辖区商务、文旅、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信息沟通，共同做好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活动举办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督促指导责任。按照“管行业、行业管，管系统、系统管”原则，活动举办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好行业内举办的活动的疫情防控指导责任，制定发布相关防疫指南，加强督导检查。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进一步细化完

善专项活动的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和要求。

(三) 活动举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举办、谁负责, 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活动举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交活动举办申请, 接受相关部门指导, 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开展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

(四) 活动举办场所单位落实现场防控责任。场所单位应按照审批的活动防控方案, 负责活动场所的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通道出口以及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等; 负责提供活动现场服务、疏导现场人流、协助活动举办单位做好参会人员的入场管理等。

(五) 活动参与者承担个人防护责任。活动参与者应按照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出示健康码, 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 规范佩戴口罩, 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 应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 按规范流程处置。

三、工作要求

根据购物节“2+12+16+X”总体活动框架(“2”指启动仪式和成果发布仪式; “12”指 12 个标杆活动 IP; “16”指 16 个区“一区一主题”促消费活动; “X”指各类市场主体组织开展的营销活动), 认真做好各类集会活动、营销活动、相关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等三个方面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一) 集会活动的疫情防控

对购物节期间举办的集会活动实施重点防控, 按照《关于进一步严格我市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141号)的相关要求, 做好活动报批、会前准备、会场

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活动报批

重大活动，主要指“五五购物节”启动仪式，活动主办单位按要求向举办地所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提出申请，区防控办初审同意后，报市防控办审核批准。

一般集会活动，包括“五五购物节”成果发布仪式、12个标杆活动启动仪式、配套论坛、各类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等，活动主办单位按要求向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出申请，由区防控办审核批准。

夜市集市活动，纳入“五五购物节”重点活动，且在户外露天区域举办的夜市、集市活动，参照一般集会活动报批流程，活动主办单位按要求向举办地所在区防控办提出申请，由区防控办审核批准。

2. 会前准备

活动主办单位举办活动前制定活动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会前疫情风险评估，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举办活动。活动采取预约制，证件制作和使用应确保“人证合一”。对活动相关服务保障等所有工作人员、重点人员要求提供24小时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活动相关服务保障等工作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除特邀嘉宾外，原则上均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符合条件的还要加强免疫接种。参与活动商贸企业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做好工作人员防疫培训和集会前14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非必要不邀请境外来沪人员和集会前14天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现场参

会。

活动场所单位会前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安装体温测量等设施设备，按要求储备足量的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合理规划人员路线和流量管控方案，科学规划场地分区及活动区域布局、合理设置通道宽度和座位等。应选择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留观处置区，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

3. 入场管理

活动场所单位做好会场人员管理。对入场参会人员要求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须持有 24 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及健康码绿码），配合测量体温且无异常（ $<37.3^{\circ}\text{C}$ ），核对入场证件后方可进场。

原则上，参加室内活动的参会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参加活动人员之间尽量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人流聚集情况，控制集会现场人员密度。室外集会的参会人员应随身携带口罩，在不能保证安全社交距离的情况下，必须佩戴口罩，工作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

活动场所单位做好会场环境管理。活动场所落实每日至少 2 次清洁消毒，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施和门把手、扶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加大清洁消毒频次。加强集会场所通风换气，按相关要求使用中央空调，在集会各个区域设置免洗洗手液，做好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处置。非必要不提供集会餐饮服务，如确有需求应妥善做好餐饮管理防控措施，加强服务人员卫生防护和就餐区域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4. 应急处置

活动主办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活动举办地所在区、活动场所单位在集会现场设立医疗服务点、派驻医务人员、储备必要的药物和物资，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现场应急医疗服务。发现发热或有呼吸道等异常症状人员时，应先引导至临时留观处置区域，按规范做好个人防护并转送至就近发热门诊。

（二）营销活动的疫情防控

对购物节期间市场主体开展的营销活动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活动主办单位要按照各行业、各领域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南，严格落实日常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

1. 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制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适量防疫物资，设置应急区域；做好培训，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入场查验、员工防护、限流限距、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 落实环境卫生要求

合理规划场所进出通道，控制场所人员密度，做好人员分流；落实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检查佩戴口罩等要求，配备相关设备；活动场所落实每日至少2次清洁消毒，对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施和门把手、扶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加大清洁消毒频次。加强场所通风换气、公共用品设施的清洁消毒，按疫情防控要求使用空调、通风设备；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处置等。

3. 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建立员工健康检测制度，开展促销活动的商贸企业工作人员每日进行核酸检测，按照“应接尽接”原则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员工佩戴口罩上岗，做好手部卫生；相关从业人员按规定着工作服、

佩戴工作帽等，应保持干净整洁；必要时视情使用防护服、橡胶手套、眼镜及脚套等疫情防护用品；商贸企业在收货时，主动要求物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出示每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 做好消费者个人防护

对进入室内场所的消费者，做好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保持好个人卫生的提示和检查，提供消毒洗手液、手套（挑选冷链食品时佩戴）等清洁防护物品，必要时视情检查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强化冷链食品安全

购物节期间所有涉及进口冷链食品的活动，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本市关于防范新冠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的有关要求，执行防控措施，不销售相关手续不完备的进口冷链食品，鼓励张贴和公示进口冷链食品相关证明、检测报告和追溯码。

6.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出现新冠疫情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人员疏散、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终末消毒等工作。

（三）组织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

各区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要广泛动员、严密组织，优先安排参与购物节各项活动的相关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

四、时间安排

（一）即日起至购物节启动。备战阶段，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细化防控方案和技术指南，做好人力、物资等方面的准备。根据防控方案要求组织落实

相关防控措施，完成集会活动的报批，加强督导检查 and 实战演练，完成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工作。

（二）购物节启动至购物节结束。实战阶段，全力做好购物节集会活动和各类营销活动的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及时调整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922号

关于印发《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工作专班（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第三届“五五购物节”夜市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届“五五购物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907号）等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办好第三届“五五购物节”，有序推动夜间经济发展，现就夜市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纳入第三届“五五购物节”重点活动，且在户外露天区域举办的夜市（集市）场所。分为大型夜市和一般夜市两类，大型夜市指占用车道、以限时步行街形式举办的夜市活动；其余为一般夜市活动。

二、活动报批

大型夜市、一般夜市活动主办单位按要求向举办地所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控办”）提出申请，由区防控办审核批准。

三、主体责任

1. 制定防疫方案。夜市活动主办单位为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

2. 落实员工培训。夜市活动主办单位做好员工培训，每场夜市活动明确足够的疫情防控专员，负责督促检查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入场管理、人员防护、限流限距、环境卫生、应急处置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四、入场管理

3. 场所管理。夜市出入口、不同活动区域等相关场所应提前布设“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配备体温测量等设施设备，按要求

储备足量的口罩、消毒用品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合理规划人员路线和流量管控方案，科学规划场地分区及活动区域布局、合理设置通道宽度和休息区座位等。

4. 线上预约。大型夜市活动应通过公众号、小程序等方式进行线上预约。参加活动人员通过预约程序做好个人健康承诺，明确无“活动前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活动前 7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区、国内涉疫县级地区（市、区、旗、街镇等）、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等旅居史”等不宜参加活动的情形。鼓励一般夜市活动参照大型夜市进行线上预约。

5. 入场查验。夜市活动应安排专人在夜市入口处进行入场查验，落实入场人员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佩戴口罩，配合测量体温且无异常（ $<37.3^{\circ}\text{C}$ ）后方可进场。大型夜市活动入场还应核对线上预约码。夜市应配备足够的专人定期巡查，及时提醒消费者佩戴口罩。

6. 宣传提示。夜市活动应通过公众号、小程序、现场广播、提示牌等形式，提前告知消费者在线预约、核酸检测等各项防疫要求，加强防疫措施宣传推广。

五、限流限距

7. 客流监测。夜市活动的承办方应当科学评估场地内最大安全人员容量，安排专人负责实时人员密度监测，避免人群集聚，原则上瞬时客流不超过最大安全人员容量的 50%，并事先根据活动预计人数规模报市、区公安机关进行安全人员容量的核定。

8. 合理布局。为加强疫情防控，夜市食品、餐饮商户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夜市商户总数的 50%。

9. 加强限流。夜市活动的承办方、场地管理者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事先制定“人员聚集管控安全工作预案”，遇人员聚集达到核定安全容量时，应采取远端疏导、单向通行、短时限流等安全措施。要落实专人做好人流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引导活动场地内人员保持适当社交距离。

10. 等候提示。夜市入口排队处应设置“预计等候时长”提示牌，预计排队时间超过 30 分钟处应停止排队，及时疏散人流。具体限流要求根据属地公安部门或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六、人员防护

11. 员工定期核酸。夜市工作人员开展每日核酸检测，入场前要求提供 24 小时内（以采样之日起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工作人员原则上均应完成全程疫苗接种，符合条件的还要加强免疫接种。

12. 落实健康监测。夜市活动开始前，工作人员开展 14 天自主健康监测和必要的核酸检测。参与夜市活动的商户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明确无“会前 10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会前 7 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区、国内涉疫县级地区（市、区、旗、街镇等）、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等旅居史”等不宜参加活动的情形。

13. 强化个人防护。夜市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从事食品加工和销售的人员应戴一次性使用帽子、手套作业。

14. 物流人员防护。夜市工作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物流运输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2〕915 号）要求，在收货时，主动要求物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出示 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或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和 24 小时内抗原阴性

证明。如驾驶员不能提供相关检测证明，夜市工作人员应提供抗原检测试剂，为其立即开展1次抗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落实相应后续措施

七、场所消毒

15. 配备防疫物资。夜市各商户均应配备免洗消毒剂等必要的消毒物品。公共休息区域应合理配备免洗消毒剂。

16. 开展定期消毒。夜市场所落实每日至少2次清洁消毒，对公共休息区域、卫生区域、公用设施、工具设备等重点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加大清洁消毒频次。对设施设备等经常接触部位严格定时消毒，在闭市后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并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17. 做好场内保洁。夜市场所应做好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处置。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

八、应急处置

18. 制定应急预案。夜市活动主办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责，根据防控态势采取不同响应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9. 设置应急区域。应在夜市场所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留观处置区，并规划好应急处置通道。

20. 加强应急处置。发现随申码为红、黄码人员时，应立即报告属地防控办，将异常人员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要求佩戴KN95/N95口罩，协同疾控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出现抗原、核酸检测异常人员，或者无症状感染者、确诊病例时，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调、管控等工作。夜市工作人员抗原检测或核酸检测异

常时，应第一时间报告属地防控办，将异常人员安排至临时隔离观察区并要求佩戴 KN95/N95 口罩；同时排摸相关密接人员，一同采取临时隔离措施（不与检测异常人员同一空间）。

21. 强化安全管理。应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天气情况，收到大风暴雨等预警讯息后及时研判安全因素，必要时取消部分或全部活动，并及时告知公众。

九、食品安全

22. 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安全。采购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经营 者，应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按批次查验和留存进口冷链食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并通过“沪冷链”实施信息追溯。

2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要严格按照《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采取食品展销会形式的夜市，夜市活动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审查并记录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件以及经营品种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并在夜市开办前提前 7 天向举办地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禁止在食品展销会上经营散装生食水产品 and 散装熟食卤味。采取食品摊贩形式的夜市，夜市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划定临时区域（点）和明确固定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食品摊贩应当悬挂临时经营公示卡，并按照公示卡所载明的事项从事经营活动；公示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餐饮具。

24. 强化食品品类管理。禁止夜市食品商户经营生食水产品、生鱼片、凉拌菜、色拉等生食类食品和不经加热处理的改刀

熟食，以及现榨饮料、现制乳制品和裱花蛋糕。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5. 保持环境卫生。现场需进行食品、工具、容器清洗的，应设置具有给排水条件的清洁设施或设备，污水排放应不影响周边环境。餐厨废弃物和餐厨废弃油脂应存放在专用加盖或者密闭容器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

上海市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8月9日印发
